



年

中国财政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综合计划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统计

(1950—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综合计划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统计
(1950—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综合计划司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

787×1092毫米 32开 6.375 印张 130·000 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 000

统一书号：4166·1006 定价：1.35元

编 者 说 明

一、《中国财政统计(1950—1985)》是一本反映我国财政情况的资料性书籍。本书的财政收支部分，反映了国家财政收支规模、财政平衡状况、各项收支项目、以及收支的比例结构变化，并列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资料；预算外资金收支部分，反映了预算外资金收入和预算收入的比例，各项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增长变化和预算外资金的支出用途等情况；国民经济主要指标部分，列有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国家信贷收支等宏观经济指标，以便研究财政问题参考。

二、我国财政年度同日历年 度，即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本资料中的数字，均未包括台湾省和港澳地区的数字。

目 录

中国财政改革概况(代前言)(1)

一、财政收支

国家财政收支总额	(15)
国家财政收支增长速度	(17)
各个时期国家财政收支和增长速度	(19)
财政收支指数	(20)
国家财政收入分类数	(22)
国家财政收入分类比重	(24)
各个时期国家财政收入分类数和比重	(27)
国家财政收入分经济类型数	(28)
国家财政收入分经济类型比重	(30)
各个时期国家财政收入分经济类型数和比重	(33)
国家财政收入分部门数	(35)
国家财政收入分部门比重	(38)
各个时期国家财政收入分部门数和比重	(41)
各项税收数	(42)
各个时期各项税收数	(45)
企业收入数	(46)
各个时期企业收入数	(49)
国家债务收入	(5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库券发行数	(51)
单位、个人购买国库券情况	(52)
各个时期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5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收入	(5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均财政收入	(55)
七十五个重点城市财政收入	(56)
国家财政支出分费类数	(61)
国家财政支出分费类数比重	(64)
各个时期国家财政支出分费类数和比重	(67)
国家财政主要支出项目数	(69)
国家财政主要支出项目数的比重	(73)
各个时期国家财政主要支出项目数和比重	(77)
基本建设拨款按支出性质分类	(78)
国家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	(80)
各个时期国家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	(82)
国家财政用于科学研究的支出	(83)
各个时期国家财政用于科学研究的支出	(84)
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支出	(85)
各个时期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支出	(86)
国家财政用于抚恤和社会福利的支出	(87)
国家债务支出	(89)
各个时期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9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支出	(9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均财政支出	(93)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财政收支总额	(95)
七十五个重点城市财政支出	(96)
国家财政对物价的补贴	(100)
1979 年国家预算完成情况	(101)
1980 年国家预算完成情况	(102)
1981 年国家概算完成情况	(103)
1982 年国家预算完成情况	(104)
1983 年国家预算完成情况	(105)

1984 年国家预算完成情况	(106)
1985 年国家预算完成情况	(107)
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109)
企业固定资产净值	(113)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	(117)
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	(119)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123)
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126)
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127)
工业生产企业税利润率	(128)
工业生产企业利润率	(130)

二、预算外资金收支

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	(135)
各个时期预算外资金收入与预算收入之间的比例	(137)
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分项数	(138)
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分项增长速度	(140)
各个时期预算外资金收入分项数和增长速度	(142)
预算外资金支出	(14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外资金收入	(14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外资金支出	(145)

三、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指数	(149)
各个时期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平均增长速度	(151)
国民收入、积累、财政收支、基建支出的比例	(152)
社会总产值	(154)
国民收入	(156)

国民收入中消费和积累比例	(158)
国民收入积累构成	(160)
国民收入消费额指数	(162)
工农业总产值	(164)
工农业总产值构成	(168)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0)
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额	(172)
基本建设新增固定资产及其交付使用率	(17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75)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177)
进出口贸易总额	(178)
各种物价总指数	(182)
年末职工数和职工工资	(184)
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	(187)
居民消费水平	(188)
国家信贷收支	(191)
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和贷款	(192)
黄金和外汇储备	(192)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	(193)

中国财政改革概况

(代前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当前，正在巩固已经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向着深度和广度发展。《中国财政统计(1950—1985)》这本书，它以各种财政收支统计资料，展示了我国财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日益壮大，表明了我国的国力有了显著增强。它是我国财政工作三十几年的真实记录，我们将它提供给广大财经工作者、研究人员以及关心和希望了解我国财政情况的各界人士，供大家分析和研究。为了便于分析研究财政收支的发展变化，借《中国财政统计(1950—1985)》出版的机会，介绍一下我国财政改革的概况。

财政管理体制，是国家管理制度中一项重要制度，是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其他经济管理体制相辅相成、密切联系。财政分配对形成和使用社会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在国民经济中的重大比例关系起着制约、调节作用。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和任务，决定了财政改革的方向。财政改革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并且逐步完善财政调节杠杆，为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创造条件。所以

财政改革是以理顺分配关系为手段，以调节分配结构、搞活企业为中心，以实现经济高效益为任务，以促进生产力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为目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经济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因此，财政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甚至有时候财政改革成为整个经济改革中矛盾的焦点，必须首先突破它，才能带动其他方面的改革。

我国的财政管理制度，建国三十多年来，曾进行过多次改进。大体上经历了由革命战争时期的分散经营到1950年的高度集中，再由高度集中逐步过渡到在中央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下的分级管理这样一个过程。尽管分级管理的形式有许多种，集中和分散的程度有所不同，但始终是沿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前进的。在前进过程中，有统得过死的时候，也有分得过散的时候，但是大多数年份是同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及其发展的要求基本相适应的。因而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兼顾了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其它各项建设事业的资金需要。不可否认，财政管理制度虽曾进行过多次改进，但基本模式并没有大的改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六五”期间，财政改革迈出了重要的步伐。这一时期的财政改革，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实行利改税改革，合理调节国家与企业的收入分配关系，改革工商税制，加强税收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几年来，财政改革围绕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先后试行了各种利润留成制度和包干办法，改变了企业长期以来利润全部上缴国家，亏损由国家弥补，所需资金由国家财政拨款，企业不承担经济责任的状况，对调动企业和职工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起了良好的作用。这

些改革都是初步的。从 1979 年开始，先后在十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456 户企业进行了利改税改革的试点。实践证明，利改税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它以法律的形式，基本上通过税收，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纳入了固定的轨道。利改税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步骤。国务院决定，除少数企业外，“六五”期间全面实行利改税改革。

1983 年，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第一步是税利并存，即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国家先按一定比例征收所得税，所得税后的利润，再分别不同企业按固定比例、定额包干、递增包干和调节税四种不同形式上交国家财政。第一步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实行利改税的国营工业企业当年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了 11.1%。在新增加的利润中，国家所得占 61.8%，实现了国家得大头的原则。实行利改税的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税后留利比上年增长了 28.2%，体现了增强企业活力的要求。但是，利改税第一步改革是不完善的，主要是税种比较单一，难以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税后利润的分配办法仍然比较纷繁，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还没有定型；某些企业之间留利悬殊的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因此，还要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基本内容，是从“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具体做法是根据不同的征税对象和征收环节，把原来的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对某些采掘企业开征资源税；恢复和开征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对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征收调节税；适当放宽国营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减轻了小型企业的所得税负担。这一步改革是从 1984 年 10 月

开始的。改革后，国营与企业的收入分配关系，通过税收手段以法令形式固定下来，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提高了企业的留利水平。1984年企业税后留利比1983年增长了27.2%，1985年企业税后留利水平已达到38.9%，留利额比上年又增长了34.0%。

“六五”时期，结合利改税改革，我国工商税收制度也进行了全面改革。建国以来，我国曾进行过几次较大的税制改革，但这些改革往往只强调税收组织收入的作用，忽视了税收经济杠杆调节各种经济活动的作用。这种历史形成的过份简化的税制，越来越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客观上要求对我国的工商税制进行全面改革，建立一个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税收调节体系。

利改税改革的初步成功，使我国的税制改革基本上完成了从单一税制向复合税制的转化。到“六五”计划期末，我国税收调节体系中，共有二十三个税种。根据不同税种的作用和性质，大体可以概括为五类，一是在生产和流通领域收入形成过程中，对国民收入发挥调节作用的流转税类。二是在所得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和个人的纯收入进行调节的所得税类。三是对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的资源税类。四是对于财产发挥调节作用的财产税类。五是根据国家政策需要，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的目的税和行为税类。一个符合我国国情的、能够适应和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型税制和税收调节体系初步形成。1985年，以税收形式取得的收入，已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平衡预算的重要手段。同时，税收也不再是单纯取得财政收入的工具，而是调节各方面经济利益和各种经济活动的重要经济杠杆。当

然，“六五”时期的利改税改革和工商税制的改革，严格地说，还仅仅是单项改革，距离整个经济体制的配套改革目标，还有很大差距。因此，这两项改革，还需要结合其他方面的改革进一步补充、配套和完善。

（二）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扩大地方财政，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在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中，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始终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建国以来，在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上曾进行过多次改革，但中央对地方统得过死，管得过多的弊病仍然存在。财政管理体制中，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不利于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1980年，在全国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这个体制一定五年不变。主要做法是，按照经济管理体制规定的隶属关系，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将收入划分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的调剂收入，并根据核定的地方的收支基数，分地区确定地方固定收入上解比例，调剂收入上解比例或定额补助数额。

从实行“分灶吃饭”财政管理体制的实践来看，改革的效果是显著的：一是扩大了地方自主安排管理各项建设事业和财政收支的权限，并且照顾了各地区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加了地方的财力。二是初步体现了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调动了地方政府理财的积极性，地方财政结余逐年增加。当然，由于当时经济体制其他方面的改革没能配套进行，国家宏观调控手段和各种经济机制还不够完善，因此，财政管理体制变革，在客观方面必然会受到某些局限。

第二步利改税改革措施的出台，使国家和企业、中央财

政和地方财政的收入分配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客观上要求进一步改革财政体制，以适应这种变化，并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贯彻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财力分配关系，把改革推向前进。原准备从1985年起，全国普遍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即按第二步利改税后的税种设置，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按隶属关系划分中央和地方支出。但是由于1985年几种地方税种开征的条件尚未成熟，利改税本身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同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局面还未根本扭转；国家宏观调控手段和其他方面的改革还不配套。财政管理体制一步跨到彻底按税种划分的条件还不具备，因此，作为过渡阶段，在“七五”计划初期暂时实行“划分税种基础上的总额分成”办法，即除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划给中央外，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财政共享收入加在一起，同地方支出挂钩，确定一个中央与地方分成的比例，实行总额分成。它在前几年“分灶吃饭”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并且为今后过渡到彻底划分税种的财政体制打下了一个基础。

（三）改革企业财务体制，放宽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

近几年，财政在通过各种利润留成制度、包干办法和利改税改革来增强企业活力的同时，还对企业的财务体制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

首先，为了逐步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特别是为了进一步搞好大中型企业，从1986年开始，分别对技术改造和出口任务重、对国家贡献大而调节税率高的大中型骨干企业逐步减征调节税。制定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条例和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的年限，从1985年起有重点、有步

骤地提高企业折旧率，同时，国家财政不再集中企业的折旧基金，把企业的折旧基金全部留归企业使用。

其次，为了支持企业发展新技术，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1982年在《关于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费用的财务处理规定》中，对技术开发制定了鼓励性政策，对企业试制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可计入新产品成本，试制失败的损失，经批准可在营业外列支，对进行科学试验、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过程中的仪器、设备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允许摊入成本。为了鼓励企业降低消耗，降低成本，扩大了原材料燃料节约奖的范围，并改进了节约奖的计算方法。

此外，对商业、粮食、农垦企业，也根据不同情况，在财务、税收等方面适当放宽了政策，扩大了这些企业的财权，增强它们的活力。

在微观搞活，增强企业活力的同时，财政运用税收等经济手段进行了宏观控制和指导，例如：为了适应集中资金保证国家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从1983年开始征收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为了配合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1983年开始对自筹基建开征了建筑税；为了防止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先后对企业和事业单位开征了奖金税等。

（四）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由拨款改贷款的办法，促进投资效益的提高。

我国对基本建设投资长期以来实行无偿拨款的办法。这种办法对保证国家进行重点建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不利于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也不利于明确建设单位的经济责任。早在1979年，首先在轻纺、旅游等行业和北京、上海、广东三个省（市）中进行了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的试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80年，扩大了“拨改贷”的实行范围，凡是

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项目，一律实行“拨款改贷款”。到 1985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凡能实行“拨改贷”的已经基本上实行了。与此同时，财政对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制度，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由国家财政无偿拨款的流动资金，70% 转为贷款，以促进施工企业节约使用资金。为了提高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主动性，加强其责任感，财政还对一些建设项目试行了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对建筑施工企业试行了按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办法。这些改革办法，尽管还不完善，但总的说，有利于建筑部门和建设单位树立资金周转的观念，利息观念和投入产出观念，有利于改进经营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当然，对“拨款改贷款”的作用也要有恰当的估计，它的作用是具有一定限度的，并不能解决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的一切问题。要想对基本建设规模进行有效地控制和提高投资效益，还必须与国民经济其他方面的改革配套进行，比如，通过计划管理和经济手段指导资金投向和流向，制定技术政策和行业改造规划等。

（五）改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科技经费拨款制度，调动行政事业单位和职工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促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从 1980 年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试行了预算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这种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行政事业单位和职工当家理财的积极性，节约了开支，减少了铺张浪费，鼓励有收入的事业单位提高自给水平，并向企业化过渡，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针对科技与经济脱节的弊端，对科技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改革过程中，财政除了逐年增加科技经费拨款，以推动科技的发展外，还根据科技改革的要求，对科技经费拨款制度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改革的核心，是改

变过去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状况。为了推动这项改革，财政还采取鼓励性的政策措施，推动科学技术市场的发展和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以促进从事开发和技术推广的科研单位，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获取收入、积累资金，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科研实体。许多科研单位与企业结成了松散的联合体，将科技成果直接应用于生产过程中；还有许多科技单位通过科技市场或其他途径，实现了科技与生产、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

（六）配合对外开放政策，财政税收上采取了优惠措施，鼓励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

对外实行开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为了配合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积极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1980年和1981年，先后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几个法规。并在税收上，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等，本着税制从简、税负从轻、减免从宽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减免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的优惠措施。1984年，开放了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对这些地方，从财政税收上给予了必要的优惠和支持。例如：对一些投资规模大，回收时间长的项目，经批准，所得税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外商在开发区内投资分得的利润，汇出时免征汇出税；对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需要进口国内一时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1990年以前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建设开发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1990年前一律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从批准兴办时起，五年之内，开发区新增加的财政收入，全部留给开发